

证券代码：872859

证券简称：美畅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645,3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为：向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升”）采购原料（母线），预计采购数量 1600 万公里，预计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预计向宝美升销售纯水、代收水电费等、收取空调使用费，预计交易金额 24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507,0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吴英、贾海波回避表决。

（八）否决《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年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45,3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苏建国、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较为良好，且股东投资公司的前期资本投入较大，有一定的资金收益需求，特提请公司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向全体股东予以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14,721,269.2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97,696,939.69元。

提议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涉及的个税缴纳按照“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6,645,3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王媛媛

（三）结论性意见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